（上接D33版）

（2）最晚交割日与选择权：如截至2027年6月30日仍存在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被豁免，雅江矿业有权自行决定：

1）将交割延后；

2）将该项未满足的先决条件变更为交割后承诺事项；

3）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6、过渡期主要安排

（1）过渡期损益承担：因天齐集团原因导致的损失、未披露负债、违规事项由天齐集团承担。

（2）过渡期排他义务：在过渡期内，如未获得雅江矿业事先书面同意，天齐集团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就与标的矿权有关的转让、合作开发等事宜进行磋商、谈判或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若天齐集团违反本条约定，天齐集团应赔偿雅江矿业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矿权变更登记：如标的矿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天齐集团已向雅江矿业移交资料，雅江矿业应当配合天齐集团完成标的矿权变更登记；因雅江矿业的过错导致标的矿权无法完成变更的，天齐集团不承担赔偿责任。

7、通用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指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完成纠正、补救或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解决措施；如因违约给守约方、标的矿权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责任、索赔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8、天齐集团的重大违约情形

下列情形成立且该等情形属于天齐集团未向雅江矿业书面披露，并经雅江矿业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无法完成整改、清理或消除或双方未能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构成天齐集团的重大违约：

（1）因天齐集团原因，未能在标的矿权证照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探矿权续期，或标的矿权被吊销、撤销、注销、失效，或存在其他导致标的矿权无法持续有效存续的情形；

（2）因天齐集团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最晚交割日或经雅江矿业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标的矿权转让的批准并完成探矿权人变更登记，使雅江矿业取得标的矿权；

（3）标的矿权存在天齐集团未向雅江矿业书面披露的重大债务、欠缴情形、权利负担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超过合税转让价款的10%的未缴或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使用费、相关税费、罚款、滞纳金，及探矿权被抵押、查封、冻结、设定合作开发安排、代持、信托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且该等事项对标的矿权转让、续期、登记、持有或使用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天齐集团就标的矿权权属、有效性、续期、转让条件、债务负担、勘查资料、审批手续等作出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交易目的实现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天齐集团违反本协议项下排他义务，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抵押、出租、合作开发、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矿权；

（6）其他因天齐集团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雅江矿业无法取得标的矿权，或本协议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重大违约情形。

9、天齐集团重大违约的责任承担

探矿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前，发生第7.2条所述重大违约时，雅江矿业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要求天齐集团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续期、解除权利负担、清偿债务、取得批准、完成变更登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补救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天齐集团承担；

（2）雅江矿业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支付转让价款。如雅江矿业已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有权要求天齐集团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返还雅江矿业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实际付款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3）依据本协议第7.1条要求天齐集团赔偿损失。

10、天齐集团的一般违约责任

除第7.2条约定的重大违约外，天齐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资料移交、现场交接、信息披露配合、审批配合、矿权维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义务的，应在雅江矿业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应不少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天齐集团应按转让价款的0.01%/日向雅江矿业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事项得到完全纠正之日止。

11、雅江矿业违约责任

在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经雅江矿业书面豁免的情况下，如雅江矿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应付转让价款，且在天齐集团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雅江矿业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1%/日向天齐集团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齐兴宇对天齐集团负有借款债务：原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87,277,000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3,763,116.1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921,040,116.13元。利息计算与最终结清金额以天齐兴宇与天齐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结清单为准。天齐锂业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借款至天齐兴宇以清偿前述借款及利息。

经各方确认，润丰矿业因办理新采矿权而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由润丰矿业依法承担。为保障相关手续及时办理，由润丰矿业优先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天齐集团作为借款的保证人，前述借款用于支付经有权主管部门最终确认或核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及与此直接相关的行政费用（如有）。金融机构审批的借款不足的，润丰矿业可向天齐集团借款（“专项借款”）。

天齐锂业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天齐集团的保证责任，并变更天齐锂业为前述借款的保证人。若天齐集团向润丰矿业提供了上述专项借款，天齐锂业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向润丰矿业提供专项借款，用于清偿润丰矿业对天齐集团的前述借款及利息。润丰矿业向天齐集团清偿完毕后，天齐集团应出具债务结清确认文件。

除前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考虑标的矿业权的资源储量、开发条件及后续建设投入等因素。同时，交易各方已就新采矿许可证办理约定专项对价补偿机制，由天齐集团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并通过分期支付交易价款、设置交割先决条件及明确违约责任等安排保障公司权益。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所处开发阶段、交易定价及上述保障安排，交易各方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设置年度或累计净利润承诺，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产业链自主可控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导向，把握市场窗口与锂行业周期中的资源整合机遇，聚焦公司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主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收购天齐集团旗下锂矿采矿权与探矿权资产，进一步扩充公司可控锂资源储量，提升资源自给保障能力，强化上游资源成本壁垒，同时理顺集团内部资产业务边界，减少潜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周期波动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1、契合“夯实上游”长期战略，跨越式扩充国内锂资源储备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上游锂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夯实上游”远期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收购润丰矿业及其持有的烧炭沟锂矿采矿权和天齐集团持有的上都市锂矿探矿权，公司可实现国内锂资源储备跨越式提升，符合公司“夯实上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全球锂行业竞争中筑牢资源根基。

2、响应国家资源安全部署，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与双碳落地

全球地缘政治矛盾分化加剧，锂资源战略价值凸显，本次资源整合契合国内绿色矿产开发政策。全球贸易保护与地缘风险加剧，中企海外锂资源布局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中国作为全球最大锂消费国，锂资源对外依存度仍处于较高水平，供应链稳定性持续受到挑战，国内锂资源战略价值愈发凸显。同时随着国家将锂纳入战略性绿色矿产名录，为进一步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因此本次收购也将响应国家号召，为国内能源转型提供稳定资源支撑，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3、核心矿区禀赋条件优异，项目稀缺性与储量价值突出

项目本身资源禀赋优质，烧炭沟位处甲基卡矿田，该矿区规模大、埋藏浅、资源禀赋好、易于采选。甲基卡现已探明资源量达188.77万吨，平均品位约1.30%-1.42%。烧炭沟资源量总计75.77万吨氧化锂，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相较其他已有明确业主方项目，具备稀缺性。

4、毗邻自有矿山协同开发，降本增效强化项目盈利水平

烧炭沟与公司自有矿山措拉地理位置邻近，具备就近协同开发优势，可有效降低开发和生产成本。烧炭沟与措拉同属四川省核心锂矿产区，两矿可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共享，减少开发固定成本开支，并可能大幅降低单位开采、加工及运输等成本，有效降低生产开支，提高项目经济性。

5、依托优先购买先发优势，公先定价妥善化解同业竞争

集团已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先，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具备资源锁定先发优势。烧炭沟锂矿即将具备开采商业价值，上市公司拟及时推进收购以锁定资源，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能有效保障所有股东利益，提升资产整合效率。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以及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外，2026年年初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与蒋卫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1.43万元；公司与蒋安琪女士及其控制的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购买润丰矿业、天齐兴宇的股权及上都市探矿权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矿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矿业权相关的风险

1、资源储量与开采规模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锂矿资源的采矿权，其资源量系依据现有勘查工程成果估算确定。受勘查工程的有限性影响，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同时，在未来开采过程中，如因开采地质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受矿山项目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政审批及项目进度风险

矿山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办理新采矿证、项目环评、安评、矿权延期等必要审批手续，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必要证照。上述手续及证照的办理过程中存在一定行政审批风险，以及由此带来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不能完全规避因采矿活动及后续生产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标的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同时，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或更严格环保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达产和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4、征地及周边关系风险

烧炭沟、上都布锂矿的矿山建设将涉及征地，后续开采运营过程中亦涉及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排除因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与周边居民产生矛盾的风险。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该等锂矿的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高，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阶段支付，短期内或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尽管公司已就付款事项作出相应安排，但仍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付款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矿产资源开采行业具备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项目工程前期基建投入较高，存在矿山建设资金紧缺、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期的风险。同时，锂精矿价格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若锂精矿价格下行，也将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可能受外部事由影响，导致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约定最晚交割日，并约定在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按期满足或未获豁免时，收购方有权选择延期交割或将未满足的先决条件变更为交割后承诺并作为尾款支付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4、《股权收购协议》；

5、《探矿权转让协议》；

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成都”）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2026年2月新H股配售（以下简称“新H股配售”）募集资金中剩余的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锂领域的战略发展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及优化所需的资本支出、优质锂矿资产收购）约20.90亿元人民币（含持有期间利息，具体以转出日金额为准）向天齐成都增资，用于支持其实施优质锂矿资产收购等。此次增资拟全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H股配售募集资金除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外，尚剩余约20.90亿元人民币（含持有期间利息，具体以转出日金额为准）。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全额计入资本公积方式增资，增资前后天齐成都及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天齐成都	天齐锂业	870,000	100	0	870,000	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6年2月新H股配售募集资金中剩余的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锂领域的战略发展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及优化所需的资本支出、优质锂矿资产收购）。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夏波诚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55782285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870,000万人民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天齐成都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01,251,440.24	17,488,481,057.67
负债总额	4,542,248,800.85	7,297,849,964.96
净资产	10,159,002,639.39	10,190,631,092.7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603,187,493.34	8,422,301,080.30
净利润	-51,085,920.48	31,578,310.75

注：天齐成都2025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月-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告中部分栏合计数不相等，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全资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顺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天齐成都100%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天齐成都使用增资资金实施优质锂矿资产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锂资源供给能力，提升后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增资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策，总体风险可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不会导致原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新H股配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减少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2、交易金额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锂精矿与锂化工产品及衍生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期货和现货有效结合，旨在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2、交易金额调整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

公司始终坚持以实际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而非投机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合理管理商品价格风险敞口，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作出的统筹安排。一方面，随着公司锂产品产销规模逐步提升和氢氧化锂期货品种的上市，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锂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从中长期经营及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公司需充分考虑不同价格水平下的业务需求，以保障套期保值业务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有序开展。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期货和期权品种。交易方式以期货交易为主，主要用于对现货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4、授权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

若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市场交易深度不足，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理想价位及时成交或平仓，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影响套保效果。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失误引起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境外交易风险

境外交易可能因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法律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或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面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资金兑付受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规模。

4、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筹措，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5、涉及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公司持续关注交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变化风险，并对当地市场结算便利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审慎选择交易通道与结算路径。

6、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期货期权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正常开展。

7、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均有明确规定，为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在锂行业深耕多年，对市场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持续跟踪能力，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统筹决策与监督管理；同时，公司组建了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并在各岗位配备了专业人员，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审慎开展业务，确保套期保值策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所有操作均基于审慎测算并与现货经营严格匹配，确保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拟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额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此外，公司法务风控及合规部、监察审计部将持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防范操作风险，保障业务规范运行。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可以将产品售价锁定在合理区间，有效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保障公司在价格下行周期避免库存跌价损失和销售利润收窄的风险；另一方面，稳定的利润预期有助于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安排资本开支，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13:0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70.0899%股权及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润丰矿业6.4370%股权；2）通过天齐成都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兴宇”）12.1951%股权，通过天齐成都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齐兴宇87.8049%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天齐成都及天齐锂业香港将合计持有润丰矿业和天齐兴宇100%股权，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江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上都布探矿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江矿业将持有上都布探矿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润丰矿业的股权及上都布探矿权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锂矿资源的供应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且后续需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阅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成都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齐成都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未使用的额度失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从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如遇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其他审议决策，以更新后的决议为准）。此外，公司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于H股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股东会时间及相关安排将另行审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诉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诉与举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诉与举报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1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算力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虽然公司已通过多渠道、多第三方主体询价比对的方式充分核验价格，确保本次